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，测试结果合理，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，《专项审计报告》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，对其出具的报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注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预付账款进行核销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

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焦世经、杨朝军、刘俊、陈冬华

2019年8月9日